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金马游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88,3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743,455.1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256,543.2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2C00032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	37,469.56	19,250.00	14,712.27

2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0	7,475.65	7,475.65
	合计	45,719.56	26,725.65	22,187.92

三、募投项目延期和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的情况及原因

(一)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为保障项目的长期战略价值，“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中长期发展需要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选型等进行了改进与升级，项目整体建设周期有所延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项目研发生产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完成土建施工，因设备安装调试及后续相关审批尚需一定周期，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	2026年3月8日	2026年9月30日

(二) 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情况及原因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进行调整，将“软件购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全部转至“生产设备购置”。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相关项目费用超出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度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出。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开发场地建设费用	18,159.96	-	18,159.96
	生产设备购置	849.84	+240.20	1,090.04
	软件购置	240.20	-240.20	0.00
合计		19,250.00	-	19,250.00

四、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的影响

公司对“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加强各环节的协调统筹，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工。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3月8日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马游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勇

袁莉敏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